

隐私政策

一、政策引言

1.本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由匠神中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制定,旨在明确我方官网在为您提供公司信息访问及运单轨迹查询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收集、使用、存储、保护等相关规则,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

2.我方官网无用户注册功能,您无需提交个人身份信息即可使用前述基础服务。您访问、浏览我方官网或使用运单轨迹查询功能,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政策全部内容。

3.若您对本政策存在疑问、异议或投诉,可通过本政策末尾公示的联系方式与我方沟通。

二、信息收集范围与方式

我方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为实现官网核心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不额外收集无关信息,具体如下:

1.运单查询相关主动提交信息:您在使用运单轨迹查询功能时,需主动输入运单编号。该信息是匹配对应运单、反馈轨迹数据的必要依据,您不输入则无法完成查询操作。

2.系统自动收集的技术信息:为保障官网稳定运行、优化服务体验,我方会通过技术手段自动收集部分非身份标识信息,包括您的设备型号、浏览器版本、访问IP地址、访问时间、页面浏览记录及运单查询操作日志。此类信息仅用于技术层面的统计与维护,无法单独识别您的个人身份。

3.无需收集的信息:因官网无注册、下单等功能,我方不会要求您提供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诱导您提交此类信息。

三、信息使用目的

我方收集的信息仅用于以下合法用途,未经您许可或法律法规授权,绝不用于其他目的:

1.为您提供精准的运单轨迹查询服务,通过您输入的运单编号匹配对应物流数据并向您反馈,确保您获取运单的实时运输状态。

2.维护官网系统安全,排查网络故障、防范恶意攻击、识别异常查询行为,保障官网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

3.优化官网服务质量,通过分析自动收集的技术信息,了解用户访问习惯、排查功能缺陷,例如优化查询页面加载速度、调整运单数据展示格式等。

4.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如配合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的合法信息查询要求,或应对网络安全相关合规审查。

四、信息存储与保护

1.存储期限:运单编号及对应查询记录仅存储至您完成本次查询且运单状态变为“已签收”后30天;自动收集的技术信息存储期限为6个月,超出上述期限的信息将自动删除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且处理后的数据无法关联到任何具体用户。

2.安全保护措施:我方采用多重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包括数据传输加密、服务器防火墙防护、访问权限严格管控等;仅授权负责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的工作人员接触相关数据,且该类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违规泄露信息将承担相应责任。

3.存储地点:所有收集的信息均存储于我方境内合规服务器,不会跨境存储或传输。

五、信息共享、转让与披露

1.禁止主动共享与转让:我方不会将您的任何信息出售、出租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也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信息共享合作，除非获得您的明确书面同意。

2.依法披露情形：仅在以下特殊情况下，我方可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行政、司法要求，披露相关信息：（1）响应司法机关的调查令、法院判决书等合法文书；（2）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3）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保障社会公共秩序。

3.经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无法识别个人身份的统计数据，我方有权用于行业分析或服务优化，且可向第三方展示该类统计结果，此类数据不属于个人信息范畴。

六、您的信息相关权利

您作为信息相关主体，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通过本政策了解我方信息收集的范围、使用方式及存储规则。

2.异议权：若您发现我方存在超出本政策约定范围使用信息的行为，有权通过客服渠道提出异议。

3.更正权：若您发现因系统异常导致与您相关的查询记录等信息存在错误，可提供相关凭证申请更正。

4.删除权：若您认为我方存储的您的相关信息已无留存必要，可申请删除，我方核实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法律法规另有留存要求的除外）。

七、政策的变更与通知

1.因法律法规修订或业务调整需要变更本政策时，我方将通过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公告的方式公示变更内容，无需单独向您通知。

2.变更后的政策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后生效，若您在政策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我方官网服务，即视为认可变更后的全部内容；若您不同意变更，可停止使用官网服务。

八、联系方式

若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方，我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客服电话：0574 — 8658 5656

2.电子邮箱：service@jiangshen56.com.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海大道中段 399 号-腾日大厦 9 层